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使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一〇一〇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曾於一〇一二年一月七日修正。茲因應實務執行需要，並期簡政便民，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歸類整併各條款，明文環境教育課程方案須與保護環境連結，刪除環境教育人員取得認證之緩衝期，並為避免環境教育人員執行職務與實務脫節，新增該人員於配置時應檢附一年內曾參加相關研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認證審查規定，以符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界定補正程序，審查時限不得逾六個月。（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擴大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認證審查事宜，明定得成立審查會及召開初審會議。（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原認證屆期尚未作成展延之准駁決定時，明定依限申請展延者得依原認證內容繼續經營；未申請展延者，於屆期後應重新申請認證；並修正展延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依異動文件不同明定應辦理事前變更或事後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修正每年提送成果報告為每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執行成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增訂評鑑期程，刪除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特定條件，配合簡化年度成果報告，新增評鑑自評報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新增必要時得調訓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不得妨礙其參訓。（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新增已不再經營環境教育業務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得申請廢止認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設施場所），指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設施場所），指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設施場所之設置，應 <u>尊重生命、維護生態、保護環境，並與在地環境資源及特色結合</u> ，避免興建不必要之人工裝置、鋪設或設備。	第三條 設施場所之設置應尊重生命並維護自然生態資源與特色，避免興建不必要之人工裝置、鋪設或設備。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申請設施場所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證明文件影本： （一）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 （二）申請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 （三）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運者，其營運	第四條 申請設施場所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運者，其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五、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依文件類型整併現行各款規定。 （二）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環境教育人員全職之規定。 （三）現行第七款移列第三款第三目，明定環境教育課程方案須與保護環境連結。 （四）現行第八款移列第三款第四目，為配合推動國家相關政策，增進全民福祉，明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營管理計畫包含配合國家政策事項相關配套

<p>許可證明。</p> <p><u>三、計畫書：</u></p> <p>(一)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容之說明。</p> <p>(二)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說明，其中至少應配置一名依<u>本法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u>。</p> <p>(三)<u>與保護環境連結之環境教育課程方案</u>。</p> <p>(四)<u>經營管理規劃，應含能力、經歷、人員增能培力、安全維護、環境負荷、營運目標、財務計畫等及配合國家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u>。</p> <p>(五)<u>近三年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證明</u>。</p> <p><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u>配置之環境教育人員，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本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者，應附該人員於申請日前一年內參加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辦理環境教育法規或政策相關訓練三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u>。</p>	<p>容之說明。</p> <p>六、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說明，其中應配置一名<u>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u>。</p> <p>七、環境教育課程方案。</p> <p>八、<u>整合第五款至前款之經營管理規劃書，含能力、經歷、安全維護、環境負荷、營運目標及財務計畫等</u>。</p> <p>九、<u>申請者近三年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證明文件</u>。</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六款規定之<u>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但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設施場所認證者，其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得自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u>。</p>	<p>措施。</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二年緩衝期限已屆，爰予刪除。</p> <p>(二)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後，如未即時執行相關職務，為避免與實務脫節，爰增定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年內該人員參加之相關訓練證明文件。</p>
---	---	--

<p>第五條 <u>申請者應檢具前條第一項各款文件及審查費新臺幣五千元繳納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施場所認證。</u></p>	<p>第五條 <u>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後，應於七日內進行程序審查，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繳納新臺幣五千元之審查費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u> <u>申請者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一、整併調整審查程序，刪除第一項程序審查規定，以符實務作業需求。 二、第二項內容整併納入第六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文件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經審查須由申請者補正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 <u>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合計不得逾六個月；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u></p>	<p>第六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經審查須由申請者補正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 <u>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u></p>	<p>一、配合第五條修正，第一項增列於期限內雖經補正仍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調整文字。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並得成立審查會辦理相關作業。</u> <u>前項審查會開議前，得徵詢有關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召開初審會議，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審查會審查。</u></p>	<p>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設施場所之認證，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必要時，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將成立審查小組修正為成立審查會，擴大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認證相關事宜，以符實際需要。</p>
<p>第八條 <u>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證證明文件之應記載事項如下：</u> 一、設施場所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p>	<p>第八條 <u>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證證明文件之應記載事項如下：</u> 一、設施場所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p>	<p>本條未修正。</p>

<p>置。</p> <p>二、申請者名稱、負責人姓名。</p> <p>三、核發機關。</p> <p>四、核准日期、字號。</p> <p>五、有效期限。</p> <p>前項認證證明文件應陳列於設施場所明顯處。</p>	<p>置。</p> <p>二、申請者名稱、負責人姓名。</p> <p>三、核發機關。</p> <p>四、核准日期、字號。</p> <p>五、有效期限。</p> <p>前項認證證明文件應陳列於設施場所明顯處。</p>	
<p>第九條 設施場所之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u>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其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時，仍得依原認證內容辦理。</u></p> <p><u>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其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時，應於其期限屆滿日起，停止以認證設施場所名義經營業務。</u></p> <p><u>未於認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其期限屆滿日起，認證失其效力，不得再以認證設施場所名義經營業務。有繼續以認證設施場所名義經營業務之必要者，應重新申請認證。</u></p> <p><u>申請展延者應檢具申請書、經營管理規劃書、最近一次評鑑建議回復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並應繳交展</u></p>	<p>第九條 設施場所之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u>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展延審查費；其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u></p>	<p>一、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原認證屆期尚未作成展延之准駁決定時，明定依限申請展延者得依原認證內容繼續經營，未依限申請者應停止以認證場所名義經營業務。</p> <p>二、新增第四項，明定未申請展延者，屆期認證失效；如需繼續以認證設施場所名義經營環境教育業務，應重新申請認證。</p> <p>三、現行第二項遞延調整為第五項及第六項，為簡政便民，酌予修正展延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規定。</p>

<p><u>延審查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展延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合計不得逾六個月；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u></p>		
<p>第十條 依第五條及前條第五項規定繳交之審查費，除依規費法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繳交之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配合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設施場所申請認證所送文件有異動時，<u>除第四條第三款第三目之文件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外，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十一條 設施場所申請認證之<u>所送文件及認證證明文件記載事項</u>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明確申請文件異動程序，除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應事前核准外，其餘文件異動應於事後十五日內備查。</p>
<p>第十二條 認證之設施場所應於每季依中央主管機關<u>要求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一季環境教育執行成果。</u></p>	<p>第十二條 認證之設施場所應於每年<u>三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前一年環境教育成果報告。前項成果報告應包含工作內容、活動梯次、參與人數、成果與照片、滿意度調查、檢討與展望。</u></p>	<p>一、為簡政便民，每年提送成果報告之規定，修正為每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執行成果。</p> <p>二、第二項成果報告應包含內容，併入第一項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格式提報，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訪查認證之設施場所，並命其就環境教育實施狀況提供必要資料。</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訪查認證之設施場所，並命其就環境教育實施狀況提供必要資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u>於通過認證或展延之日當年起算第三年，</u></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對認證之設施場所實施評鑑。</p>	<p>一、第一項增訂評鑑期程。</p> <p>二、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爰刪除第二項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p>

<p>對認證之設施場所實施評鑑。</p> <p><u>受評鑑單位需提出評鑑自評報告，自評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項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環境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u></p> <p><u>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u></p>	<p>構之特定資格條件。</p> <p>三、配合第十二條簡化年度成果報告之規定，新增第二項受評鑑單位提出自評報告規定。</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調訓依本辦法配置之環境教育人員。</p> <p>設施場所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前項人員參訓。</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配置之環境教育人員與實務脫節，明定必要時得調訓，並規定設施場所不得妨礙其參訓。</p>
<p>第十六條 設施場所依第四條及第九條第五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p>	<p>第十五條 設施場所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設施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p> <p>一、<u>環境教育執行成果</u>內容不實。</p> <p>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查或提供必要資料。</p> <p>三、申請者喪失對該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p> <p>四、申請者之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p>	<p>第十六條 設施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p> <p>一、<u>環境教育成果報告</u>內容不實。</p> <p>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查或提供必要資料。</p> <p>三、申請者喪失對該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p> <p>四、申請者之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十二條修正，第一款酌修文字。</p> <p>三、第五款至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訂第二項，新增已不再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業務者，應自行申請廢止認證。</p>

<p>五、經政府機關命其停止營運或其營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p> <p>六、未提供環境教育服務持續達一年以上。</p> <p>七、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p> <p>八、疏於維護及管理，致影響環境教育服務品質，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p> <p>九、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或實際經營管理，與申請認證檢送之文件不符，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p> <p>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p> <p><u>設施場所於認證有效期限內不再經營環境教育業務，應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認證。</u></p>	<p>五、<u>設施場所</u>經政府機關命其停止營運或其營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p> <p>六、<u>設施場所</u>未提供環境教育服務持續達一年以上。</p> <p>七、<u>設施場所</u>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評鑑不合格，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p> <p>八、<u>設施場所</u>疏於維護及管理，致影響環境教育服務品質，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p> <p>九、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或實際經營管理，與申請認證檢送之文件不符，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p> <p>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p>	
<p>第十八條 設施場所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網站。</p>	<p>第十七條 設施場所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網站。</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屬或主管業務範圍之設施場所認證、評鑑、撤銷、廢止及管理事項。</p> <p>前項受委託機關辦理設施場所認證審查之</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屬或主管業務範圍之設施場所認證、評鑑、撤銷、廢止及管理事項。</p> <p>前項受委託機關辦理設施場所認證審查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酌修文字。</p>

<p>收費基準，準用第五條及第九條第五項規定。</p>	<p>收費基準，準用第五條<u>第一項</u>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p>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u>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u>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案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修正施行日期。</p>